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3 號

請　求　人　邱○○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時，同時提出民事起訴狀，起訴狀部分內容經受評鑑法官引為 113 年度訴聲字第○號裁定之聲請意旨，而受評鑑法官明知民法第 76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之規定，仍故意以反於事實「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權並『非』物權關係，且其債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亦無須依法登記，與民事訴訟法 254 條第 5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之事項，登載於其執掌之公文書，有致公眾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請求人已依法委任律師向受評鑑法官提起偽造文書自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

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以 113 年度訴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理由略以：系爭房屋目前登記為相對人嚴○○名下，而依聲請人起訴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房屋買賣契約不存在，該買賣契約屬債權契約之性質，聲請人並無從據該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聲請許可就系爭房屋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又系爭房屋既已經登記於相對人嚴○○名下，於系爭房屋回復登記為聲請人名義以前，聲請人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自無從行使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物上請求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第 6 項之規定，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理由，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權並非物權關係，且其債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亦無須依法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不能准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其聲請應予駁回等語。請求

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114年4月1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廢棄部分原裁定，改命請求人為相對人嚴○○供擔保後，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其餘抗告駁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桃園地院113年度訴聲字第○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權並非物權關係，且其債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亦無須依法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因而不能准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而駁回其聲請，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故受評鑑法官作成113年度訴聲字第○號民事裁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情形，且請求人嗣後因不服受評鑑法官之認定已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裁定廢棄部分原裁定，改命請求人為相對人嚴○○供擔保後，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已如前述，則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採之法律見解，即對受評鑑法官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與受評鑑法官持不同之法律見解，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